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迪森家居总经理黄博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，黄博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的背景

受北方地区“气荒”及 LNG 价格大幅上涨，及其可能对公司 C 端业务带来的不利情况影响，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来，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急速下跌，跌幅超过 30%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，黄博先生认为公司近期股票走势已经与基本面发生背离，不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，其个人自 2017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增持后，近日再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公司基本面情况

自 2015 年以来，公司顺应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及环保的要求，加快战略调整步伐，从“生物质能供热运营商”向“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”稳步转型，以工商业及居民的用“热”需求为核心，为 B 端及 C 端用户提供“设备+运营服务”等全面的供热/暖解决方案。设备板块以工业燃气锅炉及燃气壁挂炉为主，运营服务板块包括生物质能供热、清洁煤供热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。

《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指出，到“十三五”末，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%。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》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，到 2030 年，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%左右。未来 10 年，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望持续提升，这奠

定公司 B 端及 C 端业务未来持续增长的长期逻辑。

目前，公司基本面情况良好，进入转型周期后公司业绩增长明显：

	2017 年 1-9 月	2016 年度	2015 年度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27,162.35	106,066.11	50,891.6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6,330.60	12,750.98	4,332.0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5,948.05	11,239.16	3,355.01

注：2015 年、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，并未追溯调整，2017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 短期内“气荒”及 LNG 价格上涨对公司 C 端业务的影响

2017 年 8 月份以来，国内煤改气市场出现“过快”、“过热”的局面，导致传统供暖季开始后，煤改气区域内部分居民的正常采暖受到影响。短期内“气荒”及 LNG 价格上涨，在一定程度上对过快、过热的煤改气市场敲响了警钟。

在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背景下，采用煤改天然气及燃气壁挂炉采暖仍然是“2+26”通道城市内最重要的洁能改造和取暖方式之一。煤改气的理性、科学、有序推进，有利于以“小松鼠”为代表的品牌供应商更深程度介入市场，利用自身产品品质和服务优势，参与清洁取暖市场，有利于公司 C 端业务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。因此，短期内“气荒”及 LNG 价格上涨不会对公司 C 端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 C 端业务订单及发货情况良好，并符合预期。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对未来的煤改气市场，另一方面在为“后煤改气时代”作精心布局，并将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力争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！

四、 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方式
黄博	121,200	16.52	2,002,155.00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五、 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，黄博先生未有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，未发现

黄博先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本次增持后，黄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8,100 股（含限制性股票 50,00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9%，黄博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